**关于2015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审计行为，落实审计整改，现将湛江市2015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公告如下：

**一、关于整改落实的情况**

从整改结果看，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得到了纠正，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对体制机制性问题，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规范；对一些情况相对复杂、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也落实了整改责任和进度安排。通过整改，有力地促进了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推动了依法行政和反腐倡廉建设，推进了深化改革和规范管理。

**二、财政部门组织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5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1、市直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预算管理方面。**

**对个别单位的部门预算未将所有财政收支编入预算（草案）报人大审批和个别项目年初预算不够细化的问题。**市财政局已采取措施纠正，一是将从2017年起把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收支总预算全部编入预算报人大审议；二是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资金细化预算编制内容。

**（2）预算执行的真实完整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核算管理，按照财政收支分类科目核算管理各类财政资金,确保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并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清理存量财政专户；二是在以后年度财政收入安排预算逐年消化“暂付款”；三是细化预算的管理，规范健全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3）财政支出管理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将按规定予纠正，一是严格按照排污费管理规定执行，坚决杜绝违规现象；二是已在满足当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50%分配用于社会养老的基础上，另行安排222万元以弥补2015年福彩公益金50%用于养老不足部分；三是加强了涉及工程款项的审核，严格按工程管理规定办理财政资金支付。

**（4）对未按规定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和暂付暂存款的问题。**市财政局已采取措施，一是进一步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力争控制在9%以内；二是对每项资金逐一梳理，提出意见，结合今年存量资金的清理工作，将清理当年的存量资金用来消化归垫国库的暂付款，争取按上级规定的比例压缩财政暂付款。

**（5）其他方面的问题。**

**对非税收入收缴未建立健全对账制度和部分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评审不及时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制定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

**2、开发区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对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保教费收入通过财政专户核算，少列公共财政收入441万元的问题。**开发区财政局将按规定将保教费纳入预算管理。

**（2）对通过列支挂“暂付款”少列当年度基金预算支出1.73亿元的问题。**开发区待以后年度的财力来消化。

**（3）用各融资平台历年回垫资金直接冲销暂付款，虚减财政支出和债务收入8.91亿元的问题。**开发区财政年终将这部分融资平台回垫资金对冲“暂存”、“暂付”科目以真实反映业务内容。

**（4）对虚增财政支出1.5亿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该笔款项转回，由财政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支出进度，完善资金审批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5）对未按规定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和“暂付、暂存款”的问题。**开发区将根据省市资金按进度拨付的原则，加快资金下拨。

**（6）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问题。**开发区财政将加强对融资平台资金的管理，以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奋勇区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对财政收支预算未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提交本级人大审议的问题。**奋勇区已编制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呈报市财政局，并报送到市级人大审议通过。

**（2）对不符合规定用途使用小型农田水利补助专项资金22万元的问题。**已进行会计科目调整。

**（3）对滞留闲置专项资金1924万元的问题。**奋勇区正在落实整改，一是科技企业孵化器大楼已完成可研性报告、土地规划、立项、施工图纸编制等各项工作，争取同步使用科技孵化器建设专项资金462.5万元。二是补充耕地省级补助资金1461万元已向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计划用于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包括农田水利建设)，并按要求落实项目，加快资金使用并严格专款专用。

**（4）对总预算会计账设置不规范的问题。**已整改，目前已独立设置了财政总预算会计账。

4、**南三区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对财政收支预算未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提交本级人大审议的问题。**南三区从2017年起将本级的预算草案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一并报送提交市人大审议。

**（2）对未按规定建立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的问题。**已整改，将进一步完善会计账簿。

**（二）坡头区2011-2013年度财政决算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财政部门**

**（1）对历年累计虚列财政支出4.17亿元的问题。**已采取措施整改，历年暂存款资金基本已消化完毕。

**（2）对虚列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支出676万元的问题。**已整改，该户资金已全部调回国库户专账核算。

**（3）对超预算支出挂账8848万元的问题。**正采取措施整改，一是将挂账从余额转为基金支出；二是以及督促土储等部门及时将借款归还区财政。

**（4）对无预算拨款4921万元的问题。**正采取措施整改，将严格执行“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超计划的拨款”的规定。

**（5）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121万元的问题。**对挤占的专项资金已全部归还国库专户。

**（6）对违规减免税收39万元的问题。**已正采取措施整改，不再对建筑企业外地迁移回区缴交的税款进行奖励。

**2、区属预算单位**

**（1）对违规发放奖金补贴18万元的问题。**已责令个人限期退还已发放的全额绩效奖励金。

**（2）对招待费支出不规范212万元的问题。**已通过健全财务报销制度，防止支出不规范的发生。

**三、2015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1、对收支预算编制不完整，4个单位有1.11亿元收入或支出没有纳入年初预算的问题。**已整改，财政已批复决算。

**2、对部分项目的预算支出完成率低，6个单位36个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结转结余资金达12.26亿元的问题。**已落实整改，一是已加快拨付专项资金或正在办理手续；二是调整资金安排使用。

**3、对4个单位超限额支付现金，涉及金额97万元的问题。**已采取积极措施，一是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使用现金；二是出台相关规定，规范现金管理行为。

**（二）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方面。**

**1、10个单位公务接待内部控制不严的问题。**各涉及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纠正，修订了有关规定，完备报销手续，规范接待费支出行为。

**2、对7个单位会议费报销手续不齐全和5个单位会议费内部控制不严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措施，规范会议费管理，完善会议费报销手续。

**（三）资产管理方面。**

**对3个单位报废固定资产处置不及时， 6个单位购入物品或设备未按规定作为资产核算、固定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和3个单位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整改，一是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二是严格按财务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管理。

**（四）财务基础工作方面。**

**对8个单位核算不规范、不及时，3个单位会计凭证要素不完整，2个单位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相关单位已进行整改，按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处理，补办相关的发票、签名表，完善手续。

**四、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审计调查）的整改情况**

**（一）对坡头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2014年度跟踪审计，核减工程造价314万元（其中：第一标段核减132万元；第二标段核减182万元）的问题。**已整改。

**（二）对海东新区岸线和滩涂综合治理工程跟踪审计，多列海域回收工作经费1000万元和超范围列支不属于规定的岸线综合治理和开发范围的海域补偿款8万元的问题。**已整改，多列海域回收工作经费1000万元已按原渠道返还资金，由区财政专户统一管理。

**（三）对湛江海大路口至蔚律港疏港公路4至6标段工程跟踪审计，核减第5标段工程结算造价1647万元和第6标段工程结算造价22万元的问题。**已整改，按规定结算。

**五、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雷州市2014年至2015年4月茅草房改造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对17户虚报取得重建户资格，其中3户骗取了财政资金7.8万元和南兴、沈塘、北和3个乡镇补助资金滞留时间超过2个月，涉及金额423万元及唐家镇滞留时间超过50天，涉及金额240万元的问题。**雷州市已落实整改，一是审计期间已全部追回被骗资金，并取消虚假重建户资格，通报批评相关村干部16人；二是审计期间已将补助款发放给农户。

**（二）徐闻县2014年至2015年4月茅草房改造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1、对11户虚报骗取财政资金12.4万元的问题。**已取消资格并追回5.6万元。

**2、对徐闻县政府自行将五保户、孤儿补助标准从湛江市定的3.6万元/户降为2.4万元/户，涉及改造户369户。按此标准补助对象少受惠443万元的问题。**徐闻县政府正在落实整改。

**（三）2015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1**、**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方面的问题**

**（1）对遂溪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760套未完成的问题。**已整改，工程已开工建设。

**（2）对廉江市、徐闻县只完成城镇保障性住房基本建设任务49%、32%的问题。**已整改。

**（3）对除赤坎区外，其他10个县级政府只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85%的问题。**至2016年12月11日止，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竣工率100%。

**2**、**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法规执行存在的问题。**

**（1）对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徐闻县、开发区、南三区将942户不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农村危房改造保障范围，其中雷州市有13户已领取补助资金37.50万元，市本级和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徐闻县、遂溪县有191户家庭不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而分配了保障性住房的问题。**各县（市）区已整改，一是从补助对象认定名单中剔除，取消享受危改户补助资格；二是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名单进行删除，不列入改造范围上报；三是发出追款责令函，追缴退回专项资金；四是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及违法违纪的已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对吴川市、徐闻县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100套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情况，麻章区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23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问题。**吴川市已按规定进行公示；徐闻县已补办公示；麻章区已完成公示，各镇完善了“一户一档”资料，并已通过了系统的验证。

**（3）对廉江市未将公租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徐闻县新增公租房建设任务与计划用地不匹配的问题。**廉江市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2016年度廉江市土地供应计划；徐闻县已整改。

**（4）对市本级建设路24号公租房项目设计合同采购未按规定招投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廉江市塘蓬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建设项目未招投标先行施工，雷州市雷城、东里中学2个公租房项目监理设计费191万元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各相关部门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邀请招标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二是属于应实行政府采购的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5）对部分地区财政补助不到位的问题，其中：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徐闻县、遂溪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市县两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合计6861万元未到位，遂溪县2015年应自行筹集而未筹集七里塘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资金1.33亿元，徐闻县的土地出让收入少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300万元。**各县（市）已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雷州市目前正在加大配套资金筹集，尽快落实到位；廉江市2016年财政预算已安排本级配套资金1221万元；吴川市拨付配套资金；遂溪县已筹集资金，一是以县财政预算投入为主纳入2016年预算安排及省、市专项扶持资金，二是现遂溪县向银行申请1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贷款，现已报至农发行广东省分行待批复，批复后即可投入项目建设；徐闻县政府已要求县财政局将在2016年本级土地出让收入中把2015年县级应配套资金299.88万元及2016年县级应配套资金列入2016年度预算。

**3、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雷州市、吴川市、徐闻县和雷州林业局的城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闲置一年以上的共5741万元和廉江市、遂溪县、雷州市、南三区、开发区、坡头区、麻章区、霞山区未及时拨付使用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财政补助资金1.13亿元的问题。**各县（市、区）及单位已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①雷州林业局截止2016年6月，已使用448.37万元，剩余资金将在2017年上半年使用完毕；雷州市财政局对上级财政补助结余资金进行了清理工作，2016年1至4月拨付384万元，按照工作计划，预计今年能全部消化结余资金；雷州市政府已划拨工业大道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17.7亩，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吴川市房管局按合同约定2016年2月已付2000万元工程款给施工方，目前正在继续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徐闻县政府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资金使用方案，尽快使用资金。②截止2016年至1月19日，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并完成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2）对廉江市房管局2015年直接用公租房租金收入353万元支付安居工程项目建设，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问题。**已整改，保障性住房租金353万元全额上缴财政。

**（3）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结余4562万元未清算，其中廉江市4201万元，遂溪县356万元、南三区5万元的问题。**各县（市、区）已进行整改，廉江市财政已向省市财政请示，按原资金渠道退回重复拨入2015年补助资金4201万元，现等待省市财政部门清算；遂溪县已将不符合规定的138户剔除出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名单，多套取2015年度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145.5万元已由镇财政所退回县级国库；南山岛滨海旅游示范区重复申报多领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5万元，已通过国库返回上级财政。

**4、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对市本级2014年竣工的建设路、椹川大道、寸金路3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其中197套房共1.81万平方米建成后空置超过一年的问题。**目前，市房管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已就起草我市人才公寓准入标准及分配办法，待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及时将197套人才公寓分配入住。

**（2）对部分已分配的公租房和廉租房未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市本级建设路和东堤四横路414套公租房、雷州市第一幼儿园和交通局59套公租房、徐闻县和安镇24套公租房、赤坎区后坑村147套廉租房在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或未进行分户验收或未进行备案就分配入住或交付使用的问题。**目前，市房产管理局安排住房保障对象入住,项目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正在办理验收备案；其余地区（单位）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四）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水利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对项目进度缓慢，资金闲置1282.8万元（其中：村村通自来水项目资金1203万元闲置14个月，海丰村委会塘启村海堤灾后修复项目资金80万元闲置18个月）的问题。**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已完成配水管道主体工程，已支付工程进度款974.67万元。

**六、2015年至2016年上半年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一）有效使用财政资金、盘活财政存量方面。**

**1**、**对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的问题（其中：部分与稳增长密切相关的财政资金合计15.42亿元滞留财政部门未及时足额拨付，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2.47亿元未拨付，省级部分创新驱动发展资金未拨付1470万元，市级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1亿元只拨付100万元，“南方海谷”建设专项资金1亿元和科技专项资金4700万元尚未拨付使用）。**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消化存量资金规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二是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已发文收回统筹。

**2**、**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能及时分配使用。**

**对市本级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9.96亿元，未下达金额11.02亿元，分配本级尚未实际支出1.86亿元的问题。**正在整改，已分配使用资金10.2亿元。

**对廉江市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6.65亿元，尚未分配14.01亿元的问题。**正在整改，已分配使用6.23亿元。

**3**、**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成效不够明显。**

**对市本级2014年底财政资金结转规模70.97亿元，在2015年1至7月已消化使用40.10亿元，存量资金规模仍有30.87亿元和廉江市2014年底财政资金结转规模15.71亿元，在2015年1至7月已消化使用3.65亿元，存量资金规模仍有12.07亿元的问题。**正在整改，截止2016年9月底市本级结转金额已从审计时30.87亿元下降到2.85亿元，廉江市结转金额已从审计时12.07亿元下降到5.83亿元。

**4.、大部分债券资金仍未投入使用。**

**对新增债券8.19亿元尚有8.18亿元未支出，置换债券3.01亿元尚有2.63亿元未支出的问题。**已整改，新增债券已支出；置换债券归垫资金将进行调账，未支出项目资金将加快支出进度。

**（二）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的问题。**

**1、对项目进展缓慢。**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中国移动（广东湛江）数据中心第一通信机楼项目工程、赤坎水质净化厂三期项目首期工程、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徐闻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雷州市6.5万吨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等进展缓慢。

**2、部分项目单位未及时安排使用的资金较大，使用效益低。**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结存资金1.48亿元未安排使用。

上述1至2点问题，各单位已落实整改，一是项目单位已采取措施加快各项工程建设进度，不同程度提高整体工程量建设比率，一些项目已进入主体验收及开工、设备安装或装修阶段；二是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已拨付5297万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经济责任审计**

**（一）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1、对2个单位预算收支不实，少列收入4.54亿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一是逐年消化以前年度的超支挂账问题，已逐步消化27504.93万元；二是已作调整账务处理。

**2、对应缴未交财政收入，违反“收支两线管理”，涉及5个单位、金额1559.73万元的问题。**5个单位已纠正，并采取措施，一是上缴财政款项；二是今后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规定和财务管理法规。

**3、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或违反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涉及6个单位的问题。**6个单位已纠正，一是审计期间已做出了退款处理；二是不该发放的补贴已发文停止发放；三是调整账务处理，归还原资金渠道。

**4、对超限额支付现金，涉及3个单位、金额329.88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严格落实《现金使用管理制度》。二是规范公务卡使用行为，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公务卡。

**（二）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方面。对“无公函接待”、转嫁公务接待费用，涉及2个单位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整改，完善《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公务接待管理行为和财务核算。

**（三）资金、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方面。**

**1、对专项资金长期滞留闲置。7个单位，专项资金长期滞留闲置，涉及金额53517.67万元的问题。**7个单位已整改，一是已逐步消化28819万元；二是简化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拨付；三是已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调整资金使用；四是部分资金退回财政。

**2、对2个单位固定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问题。**2个单位已整改，一是进行账务调整，做到卡、物一致；二是清查结果正在办理补报批手续。

**3、对政府采购方面。3个单位购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物品、劳务和工程或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257.74万元的问题。**3个单位已采取措施整改，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四）财务基础工作方面。**

**1、对核算不规范、不及时，涉及8个单位、金额1.15亿元的问题。**8个单位已整改，并作账务调账。

**2、对会计凭证要素不完整，涉及9个单位、金额451万元的问题。**9个单位已按相关规定整改，补齐相关资料，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3、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7个单位、金额6263万元的问题。**7个单位已采取措施整改，进行账务清理、调整。

**4、对工程结算造价未经审定，涉及4个单位、金额243万元的问题。**4个单位已采取措施整改，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

**5、对1个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造成1个下属单位物资采购员贪污公款14万元，1个下属单位历年结余彩票371万元账实不符的问题。**已整改，贪污公款的问题，已由检察机关处理；账实不符的已调账处理。

**八、关于部分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从有关地方、部门（单位）的情况看，有些问题尚未得到全面纠正，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情况：

（一）个别审计事项尚未过整改期限，涉及问题的单位正在抓紧落实整改。

（二）相关问题全面整改面临一些特殊困难。一是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难度大，如对财政超支挂账，未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往来款挂账等问题，有些问题涉及前期相关规划未及时调整，调整安排预算资金需要审慎区分情况，并遵循一定的规范程序等。

下一步，将加强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整改推进力度。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对特殊困难事项，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积极稳妥推进。二是进一步加大改进管理、完善制度力度。对已经整改的问题，积极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果，推动整改的制度化、长效化。市审计局将按照上级审计机关和市政府的要求，继续加强对整改的跟踪督促等工作，推动整改取得实效，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湛江市审计局

2017年2月7日